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标准物质专项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

索引号：2021-1616999132392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市监计量发〔2021〕20号

所属机构：计量司

成文日期：2021年03月25日

发布日期：2021年03月29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标准物质专项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国家标准物质事中事后监管，督促落实国家标准物质研制和生产机构主体责任，提升国家标准物质供给质量和效益，保障量值准确可靠。根据《行政许可法》《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以及《标准物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国家标准物质专项监督检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1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标准物质专项监督检查方案

国家标准物质是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用于统一全国化学、生物等领域量值的重要依据。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大国家标准物质监管力度，落实国家标准物质研制和生产机构主体责任，提升国家标准物质供给质量和效益，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国家标准物质专项监督检查。

一、总体要求

依照《行政许可法》《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以及《标准物质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取消标准物质制造许可加强后续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通过专项监督检查，以更加严格的监管措施，全面排查更新国家标准物质研制和生产机构信息，进一步摸清国家标准物质研制和生产机构的设施、人员和分析测量仪器设备等情况，深入排查国家标准物质量值和质量安全风险，维护国家标准物质量值准确有效，优化提升标准物质计量溯源能力，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计量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国家标准物质研制和生产机构主体责任。各研制和生产机构要按照《行政许可法》《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标准物质管理办法》以及标准物质研制、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计量技术规范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自查，重点对生产设施、技术人员状况、分析测量仪器设备、实验室条件、标准物质技术指标、保障统一量值需要的供应能力和措施等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要及时逐一落实整改，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预防、降低和消除风险隐患。各研制和生产机构应及时填报《国家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自查表》（附件1），并按照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自查表、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等相关材料。

（二）强化国家标准物质研制和生产机构现场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提供的获得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机构清单以及标准物质研制和生产机构自查情况，制定专项监督检查方案，以涉及食品

安全、生产安全、生态环境、医疗卫生、贸易结算等方面的国家标准物质为重点，抽取30%左右的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督促国家标准物质研制和生产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组建检查小组，可邀请标准物质技术专家作为检查小组成员，提供技术支持。重点检查研制和生产机构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和整改；是否存在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情况；是否存在编造、假冒国家标准物质证书或编号的行为；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或滥用“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超出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范围生产和销售国家标准物质的行为；每批标准物质是否具有制备、定值原始记录等。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现场取证工作，对列入监督检查清单但未能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要做好详细记录，严格跟踪，并开展后续监督检查。现场监督检查表（见附件2）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参照。

（三）严厉打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在标准物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照《行政许可法》《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等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责令有关国家标准物质研制和生产机构限期整改并验收。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监督检查情况进行风险预警，对投诉举报较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单位要有针对性地加大监管力度。

（四）加强政策技术帮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主动靠前服务，深入了解国家标准物质研制和生产机构面临的实际困难和政策诉求，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和计量技术规范宣贯解读，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开展技术帮扶，鼓励相关单位参加国家标准物质研制和生产方面的培训，建立相应管理体系，切实提高质量保障能力水平。

三、时间安排

（一）第一阶段：2021年5月31日前，督促国家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存在问题和风险隐患并进行整改。

（二）第二阶段：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现场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第三阶段：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对监督检查存在不合格项的，国家标准物质生产研制机构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按要求报送到组织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整改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整改不合格。

（四）第四阶段：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15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措施。

具体时间安排可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适时作出调整。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全局观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属地责任，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专项监督检查细化工作方案，加强工作统筹，建立内部高效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认真抓好落实。要坚持开门搞检查，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强化社会共治。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的宣传手段，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104

